

旬阳市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暨卫片执法 核查整改项目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KTJS24 (AKCG) 001-098)

甲方(采购人): 旬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 陕西省旬阳市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15日



甲乙双方根据旬阳市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暨卫片执法核查整改项目（项目编号：KTJS24（AKCG）001-098）采购结果及相关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旬阳市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统筹使用旬阳市全地类遥感监测等各项监测监管、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及自然资源管理等成果，通过实地调查核实举证、逐级地类核查，全面掌握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并做好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工作。包括 2024 年度耕地流出整改等自提图斑的举证变更工作。

2.旬阳市 2024 年卫片执法核查整改工作：收集上级下发的卫星影像、例行督察图斑数据，并进行实时更新，对图斑进行叠加分析、面积统计分析等，识别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对疑似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包括现场踏测、照片上传等。并在卫片执法系统进行信息填报。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正）；



-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4.《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20〕13号）；
-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5号）；
-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土地卫片执法地类套合统计规则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974号）；
-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37号）。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总服务费用（含税）：¥1095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项目前期由甲乙双方按省市时间节点要求正常开展工作，并由乙方垫支费用。数据成果质量通过自然资源部检查合格后，甲方付款30%，即32865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乙方完成耕地资源质



量分类评价工作、并通过上级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 30%，即 32865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国家完成成果核查后，甲方付款 20%，即 2191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自然资源部通知启用成果后，甲方付款剩余 20%，即 2191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第五条 提交成果

一、国土变更调查提交成果

1.数据库成果。包括更新后的县级数据库、“变更调查”增量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以及各类统计汇总表。

2.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包括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各级核查错误图斑列表（MDB 格式）、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等。

3.文字成果。包括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

二、卫片执法核查整改提交成果

卫片图斑实地照片数据（JPG 格式）；电子卷宗资料（WORD 格式）。

以上资料均以电子形式提交，一式一份。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并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负责。
- 3.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 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 2.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5.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按照中、省规定和甲方协议要求，对有关数据成果或过程数据成果等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并不得外传、拷贝或用于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从甲方领取的有关资料和数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终止项目服务。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进度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按顺延天数和同期银行 LPR 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最终结算总项目费用的万分之五计算。

2.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追究责任。

第八条 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九条 成果权属

1.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2.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2.一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如因相关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及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因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受到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以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关证据。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措施明显不当的，该方应当就损失扩大部分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或者变更合同。

2.项目开展期间，甲方以正式函文形式告知乙方的有关事项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约束力，应予执行。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



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旬阳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5年 元月 15日

乙方名称 (盖章):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发安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温树宽

联系电话:

2025年 1月 15日

